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4-11)。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12)，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 0 案。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係因現行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皆需提撥 35%管理費，
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非學分班（不含
華語文中心課程）管理費比率為 30%以提高開班率。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各1份。(P.13-18)

裁 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新臺幣五萬元整，撥付指定捐助人數學教育學系四年級曾韻宜同學帳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本校數四甲曾韻宜同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款項業於104年9月4日完成結匯，撥入校務基金，你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撥付曾同學帳戶。
- 三、檢附本案捐款表影本(P.1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年度施作圖書館屋頂防水翻修工程需求經費208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圖書館自民國78年落成啟用迄今，屋頂防水工程尚未進行翻修，屋頂已不具防水功能，自今年4月起，每逢下大雨五樓書庫及多媒體視聽室天花板漏水情況嚴重。
- 二、為防圖書資料受潮，每次漏水皆需進行局部修繕，耗費之經費甚多，且對屋頂的整體防水功能助益有限，爰此，擬全面翻修屋頂防水工程，較符合經濟效益，根本解決漏水問題。
- 三、因防水工程必須避開雨季(梅雨及颱風季)施作，為避免明年雨季漏水情況嚴重，本案擬於年底前施作完成，唯本案需求經費未列入本(104)年度重大修繕預算。
- 四、本案需求經費約208萬，擬增列本(104)年度重大修繕經費，提請審議。
- 五、檢附本案工程估價單(P.20)。

決 議：照案通過，如於104年度未及執行完竣，則延續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新建工程規劃案變更，經費總需求數調整至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自籌校務基金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總預算為 6 億元，由本校自籌 3 億元及爭取教育部補助 3 億元興建體育館(如附件一)。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3798 號函復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案」，函文內容說明三、「未符合補助原則」，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如附件二)。
- 二、總務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體育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空間需求研商會議，會中討論「體育館新建工程」因教育部核定不予補助，有關體育場新建工程一案，體育館內部空間設計因為經費縮減，因此擬刪除原先規劃的室內 50 尺標準溫水游泳池、室內跑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等設施。經規劃單位(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構想書，整體工程費用將由本校原先自籌經費 3 億元，並增加 8500 萬元，總金額 3 億 8500 萬元興建體育館，相關簽文及會議資料(如附件三)。
- 三、本案新建工程經費原核定新臺幣 6 億元之規模，現更改為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爰將本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提供興建體育館所需總金額 3 億 8500 萬元之財務營運分析資料及教學空間量體規劃情形，尤其應呈現興建規模調整前後之差異對照內容，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報告。

參、臨時動議：

◎魏麗敏委員提：建議於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請主計室適時提供目前校務基金財務現況，以利思考開源節流措施。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